

#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2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

黃光亮院長(請假)、朱紀實院長、周世認院長、趙清賢委員(請假)、連塗發委員(請假)、吳瑞得委員、郭介煒委員(請假)、吳思敬委員、劉怡文委員、賴弘智委員、吳希天委員、王紹鴻委員、翁博群委員、魏佳俐委員

主席：艾群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魏佳俐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報告事項：

105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核定生物農業科技館實驗動物舍不斷電系統40萬元(追蹤3年績效)請吳希天委員盡速辦理行政程序，若有問題可以請教研發處潘組長或是蔡任貴專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IACUC管理小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修正，敬請討論。

說明：與「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同步將 IACUC 名稱由小組改為委員會，敬請討論是否尚須修改其他地方。

決議：修改後如附件1所示，除「小組」改為「委員會」外，第八條修改處以紅字標示。

提案二

提案單位：IACUC管理小組

案由：預計 10~11 月辦理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動物實驗使用者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敬請討論講題及講員。

說明：

一、去年課程如下表所示：

時間	題目	講員
1:30-2:30 pm	動物保護及實驗動物相關法規簡介	江文全科長/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
2:30-3:30 pm	執行動物實驗前須具備之基本觀念及基本技術簡介	李泔泓獸醫師/國研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3:30-3:50 pm	休息	
3:50-4:20 pm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IACUC)	吳希天老師/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之功能與角色	
4:20-4:50 pm	動物實驗申請流程與填表注意事項	劉怡文老師/微生物免疫及生物藥學系

二、建議今年的課程如下表所示：

時間	題目	講員
1:20-2:20 pm	動物保護及實驗動物相關法規簡介	江文全科長/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
2:20-3:00 pm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之功能與動物實驗申請流程作業	魏佳俐老師/生化科技學系
3:00-3:20 pm	休息	
3:20-3:40 pm	動物舍簡介 A1 水生動物舍	賴弘智老師/水生生物科學系
3:40-4:00 pm	B1 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	王紹鴻老師/微生物免疫及生物藥學系
4:00-4:20 pm	B2 生物農業科技館實驗動物舍	吳希天老師/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4:20-4:40 pm	C1 禽類動物舍	趙清賢老師/動物科學系
4:40-5:10 pm	資格考試(動物舍至少擇一)	
其他 (敬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動物麻醉及安樂死須知</li> <li>執行動物實驗前須具備之基本觀念及基本技術簡介(104學年有學員建議增加啮齒類以外動物的相關訓練介紹)</li> </ul>	校內或校外獸醫師

決議：

- 一、動物舍簡介由舍長依業務需求，自行決定是否要做該動物舍的簡介報告。A1水生動物舍、B2生物農業科技館實驗動物舍及C1禽類動物舍舍長決議不需要。B1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則請執行秘書徵詢該舍舍長意見。
- 二、學生在課後考試時，可選擇有動物舍簡介報告的考題，並在證書註明該動物舍。
- 三、增加「動物麻醉及安樂死須知」課程，由執行秘書邀請有經驗的校外專業講員。
- 四、日期訂於11月一個星期三下午，以期中考週為優先。

提案三

提案單位：IACUC管理小組

案由：敬請審查追認 105 上半年度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審核案件。

說明：至 105 年至 9 月 12 日共計 18 件，新申請案 17 件（1 審通過 6 件；2 審通過 5 件；2 審審查中 3 件[其中犬類有 2 件]；收件補齊中 3 件），修正變更案 5 件（其中 2 件為同 1 案本年度 2 次變更；1 審通過 4 件；2 審通過 1 件）。

決議：

- 一、追認通過上述已經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審查通過之新申請案 11 件及修正變更案 5 件。
- 二、加註「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疑義釋解：科學應用計畫如使用脊椎動物，應填寫申請表提送機構所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經其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於「動物實驗(變更)申請SOP」及「動物實驗申請表」中。
- 三、分別加註 4、11 及 5 個工作天於「動物實驗申請流程圖」之執秘收件、2 位委員審查及召集人審查中。故結束日期至少晚於申請日+1 個月+動物實驗期限，請執行秘書收件及委

員審查時注意。另於「審查同意書」加註「動物實驗進行時，請張貼此同意書影本於動物飼養處，並請注意動物實驗日期在執行期間內」。也請舍長配合嚴格執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IACUC管理小組

案由：敬請討論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與年度監督標準操作程序。

說明：

- 一、現有申請流程造成申請表之飼養場所與實際不符，這在外部審查是一大缺失。建議在申請表之單位主管簽名後增加動物舍長或動物飼養場所單位主管簽名。
- 二、敬請討論是否擴大A1水生動物舍的舍房及輔導動物試驗場及獸醫系設置合格動物舍。
- 三、敬請討論落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之改善事項。
- 四、敬請討論每半年1次的內部查核是否維持各動物房1位委員。105年外部查核，審查委員雖建議各動物房2位委員（包括1位獸醫），但此不在改善事項中。
- 五、申請人申請計畫變更時，常有遺失「審查同意書」正本情況。為儘速配合申請人的需求，本委員會同意補發與原正本相符之「審查同意書」影本，補發前申請人需先同意簽立「遺失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正本切結書」（此切結書本委員會已於9/6日經召集人核可）。若日後申請人找到原同意書（該同意書內容可能已變更）時，則不予採用。

決議：

- 一、維持現狀，不增加動物舍長或動物飼養場所單位主管簽名。未來新版核可後，由執行秘書E-mail「動物實驗登錄表」電子檔給該實驗動物舍舍長進行後續監督。
- 二、A1水生動物舍及獸醫系維持現狀。動物試驗場則鼓勵其申請為合格動物舍。非教學訓練類如動物飼養或留置於本校但非本委員會監督合格的實驗動物舍，實驗動物申請時需附上符合農委會「實驗動物房設施標準操作程序」之飼養管理方式與飼養地點。未來新版核可實施，申請人需於6/30及12/31日前繳交實驗動物飼養管理SOP的各項記錄表及自評「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及回覆表給執行秘書，並接受執行秘書「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及「計畫審核後監督」（數量需達此類申請案15%）。
- 三、在落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之改善事項，為避免申請人誤認我們找碴，除在本委員會網頁增加外部查核，並於新版申請表註明105及100年度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之改善事項「試驗目的及動物疼痛異常狀態應敘明清楚應敘明清楚，及使用動物數量應說明理由並提供計算方式及文獻」、「鶴鴉安樂死不建議使用CO<sub>2</sub>」及「實驗動物安樂死用乙醚（大小鼠）、頭部敲擊（魚）、冰水急速致死（魚）等方法，較不符動物福祉，建議改用其他方式」。
- 四、105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之改善事項表如附件2所示，請王紹鴻委員及各動物舍舍長依附件二所示先做改善準備，待正式文件來函後，再回覆。另增加「13.死亡或安樂死方法」及「13.屍體處理方式」於「動物實驗登錄表」之「動物實驗（變更）申請」中。
- 五、內部查核維持每半年1次，每個合格動物舍由1位審查委員配合本校退休獸醫師楊國鑫老師執行。其中有獸醫資格的吳瑞得委員安排每半年審查1個動物舍（輪流於每個合格動物舍），同時減少其申請案件的審查。
- 六、為EXCEL排序管理方便且沿用現有流水印章，實驗申請變更的申請編號為原申請編號後面加註「.」及1碼變更次數，並需重填「審查同意書」。

- 七、申請表去除提供「請附上FDA核可之管制藥品登記證影本」，改僅需填證號及機構名稱。
- 八、變更申請表去除召集人簽章，因後面的審查結果已有。
- 九、申請表需提醒申請人檢附「動物處置收據或證明」影本於隔年1月底繳交的「動物調查表」，並於「計畫審核後監督」時備查。
- 十、完整新版內容由執行秘書完成後，email給各委員審查後經召集人核可後實施。執行秘書需email公告並特別提醒違者及不配合執行的處理方式。另由艾副校長助理執行線上動物實驗申請作業，執行秘書則需協助。

參、臨時動議：無。

結束：13 時 5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

9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1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月○○日 105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舍係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而興建之房舍空間。
- 第四條 實驗動物應飼養於實驗動物舍內。
- 第五條 每個實驗動物舍必須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登記及審查核可，並定期接受本委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以符合標準。
- 第六條 各實驗動物舍應置負責人一人，綜理舍務，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推薦，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 第七條 實驗動物舍負責人職責如下：
- 一、訂定與執行實驗動物舍標準操作程序。
  - 二、依該舍標準操作程序管理，並每年召開工作會議至少一次。
  - 三、綜理實驗動物舍事宜。
- 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實驗動物舍之本校教師，其動物實驗計畫應先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可後，方可向實驗動物舍負責人提出書面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之。經委員會審議及調查違反者，將依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前項使用人應遵守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與該實驗動物舍使用細則及其管理方式。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及建議改善事項表

機構編號	147	查核日期	105 年 9 月 2 日	
機構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			
查核地點	機構地址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蘭潭校區)		轄區
	動物房舍	同上		

◆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請填寫下列事項：

違法處分：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6 條，由所屬轄區地方政府予以行政處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違法限期改善：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由轄區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改善事項說明：\_\_\_\_\_

◆重點查核之建議改善事項

一、改善事項：

(一)IACUC 組成及功能：

1. 監督報告填報內容(如:安樂死方法、動物來源、動物使用數量、內部查核日期等)需經過 IACUC 審查確認(如:動物實驗申請書 No. 102019、103004)。
2. 大部分動物實驗申請書之試驗目的及動物疼痛異常狀態應敘明清楚，及使用動物數量應說明理由提供計算方式及文獻(如:動物實驗申請書 No. 103012、103019、103020)。
3. 動物實驗申請書 No. 103019 中，說明一些動物電昏後放血及一些屠宰，應確實交代數字，不應出現”一些”等字眼。

王紹鴻委員→ 4. 鵝鵝安樂死不建議使用 CO2，請選擇使用更恰當方法。

5. 從事實驗人員建議定期做身體健康檢查。

(二)動物飼養管理：

健康/生農館舍長→ 1. 鼠房門上玻璃窗建議加裝完全遮蔽光線設備。

生農館舍長→ 2. 生農館 202 室:動物房一個禮拜有 5 天無人員進出，建議每日巡動物房至少一次並記錄。

所有舍長→ 3. 建議所有動物房及走道應有清楚逃生方向標示及消防設施裝置。

健康館舍長→ 4. 手術房之 CO2 鋼瓶應固定。

健康館舍長→ 5. 負壓室雖未使用但開機噪音過大，建議改善。

所有舍長→ 6. 在每間動物房外應懸掛實驗核可同意書。

二、受查機構建議：

(一) 建議 IACUC 委員人數是否可不限制 3 至 15 人，希望委員數增加至 3 至 19 人。